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皮城系”2025年度 13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海宁皮城系”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ABS、公司债、企业债等我行认可的城投债品种）等，有效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集团内成员可以调剂使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504.78653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楼218室，法定代表人王更生。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为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63%股份。

2、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法定代表人张楚。经营范围：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265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拱辰路 2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由顾明玥变更为俞家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

租；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4、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5层A555室，法定代表人潘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

5、海宁融诚聚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融诚聚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5 楼 002 室，法定代表人周夏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融诚聚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

6、潮甬（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潮甬（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城大厦 1101 号，法定代表人赵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

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潮涌（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49%股份，且宁波栋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潮涌（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均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94%股份。

7、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418 号西侧二楼 207，法定代表人沈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树木种植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宁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8、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由冯国强变更为方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611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94%股份。

9、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硇石街道农丰路 499 号，法定代表人陈钊。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硇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故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均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94%股份。

10、海宁市硇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硇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8000 万

元，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海州东路 552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郭华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份，故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均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94%股份。

11、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7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长埭路 438 号三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王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

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宁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海宁皮城系”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遵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0版，2024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3.0版，2022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3.0版，2022年）》、《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3.0版，2023年）》等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海宁皮城系”拟开展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7.04%，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对本公司与“海宁皮城系”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投系”2025 年度 13 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海宁皮城系”开展预计额度为 13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海宁皮城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